

销售合同

甲方(需方): 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(供方): 河南首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。其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(技术指标)、单价等如表所列: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新建热泵烤房设备	/	座	25	79480	1987000	
合计(元)	小写: 1987000 人民币 大写: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人民币					
备注	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验收费、退换费、售后服务费、软件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定期维护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, 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, 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					

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: 包装规格按国家相应标准, 包装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第三条 验收方法: 乙方供货后, 甲方在现场抽样检测, 检测报告的结果必须符合热泵空气源密集烤房(Q/HNYC050--2020)技术要求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, 且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能满足烤烟要求, 若达不到要求, 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。

第五条 交货规定

1. 交货方式: 现场交货
2. 交货地点: 罗庄5座(冯坡村), 裴营10座(军杨村), 林扒10座(千兵村)
3. 运输费: 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
4. 供货安装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、调试完毕。

5.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、操作技术指导培训，保证使用主体能正常使用后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. 设备到场后，严格实行逐台（套）接受检验。验货人员应由烤房建设管理人员、烤房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联合组成，若发现设备型号、功能、材质、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自控、风格、电机技术参数、规格型号与技术规范不符的，供货单位无条件退货，退货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完成设备全部安装及调试工作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70% 合同价款。经甲方验收完毕后，乙方需全额出具电烤房设备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设备到位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电烤房系统进行测试、试运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仅表明货物在外观、数量、型号、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，但并不解除中标人对于设备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经济责任

（一）乙方的责任：

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利用者，按质论价。不能利用的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% 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（二）甲方的责任：

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便利条件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烤烟期间一旦出现故障，乙方必须在两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妥善处理故障，确因设备因素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，致使烟农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按市场价格给予经济赔偿。

第九条 质量保证期

1、质保期：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保修期为3年（从设备安装、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服务期7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设备维护零配件由供应商负责，如发现货物替代缺陷或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外协件、外购件，甲方有权退货并不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。质保期后供应商实行终身维护（使用期限内），设备零配件按成本进行收费。

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、花色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15天与甲方协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，并要求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。

第十二条 甲、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。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，按以下第(2)项处理：(1)申请仲裁机构仲裁；(2)向甲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。

第十五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，逾期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，并承担本次招标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共一式叁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和监理公司各执正本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联系方式:

13578290543

2025年7月15日

乙方(签章):

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

沈海新

联系方式:

16692005999

银行账户: 16661101040017390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

2025年7月15日

